

壹、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簡介

一、簡史

本系前身始自日治時代國語學校中的美術課程，隨著時代的變遷與學校的轉型發展，經歷了藝術科、藝師科、美勞組、美勞教育學系、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藝術學系，至今的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本系的教師與校友們的藝術成就始終與時代同步，著名校友如：黃土水、陳澄波、李梅樹、廖繼春、陳植棋、李澤藩、倪蔣懷、李石樵、葉火城、李錫奇、蕭勤、何政廣、席慕容等。

本系碩士班於 89 學年度成立（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初期以藝術教育組、藝術組 2 組招生，後於 109 學年度起調整為藝術價值創造組、藝術創作組、工藝創作組、產品設計組等四組，再於 114 學年度起調整為藝術教育、評論與行政組、藝術創作組、工藝創作組、產品設計組等四組；並於 93 學年度新增碩士學位班。

二、課程願景

- (一) 配合本校博雅、關懷、專業、實踐與創新願景。
- (二) 持續追求卓越，提升教育能量與效率。

三、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與教學目標

(一) 核心能力

1. 學生能發展藝術教育、藝術理論與評論、藝術史與策展之專業知識，並具其學術研究及價值創造能力。
2. 學生能具備藝術創作專業發展與實踐之能力，並具創造思考、反省思辨與創新轉化的專業態度與能力。
3. 培育具工藝研發競爭力的專業人才，並具改善生活品質與工藝美學的工作者。
4. 學生能具備產品創新設計之研究與實踐能力，並具產品設計之問題解決與研究組織能力。

(二) 教學目標

1. 培育具藝術與造形設計專門知識與認知過程能力之專才。

2. 透過藝術與造形設計之學習培養學生博雅關懷、社會實踐及倫理精進之素質。
3. 深化學生之學術研究能力。

四、課程理念

為培養具專業素養與能力，能克服藝術與大眾間隔閡，促進「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之優秀專業人才，碩士班課程分為「藝術價值創造」、「藝術創作」、「工藝創作」、「產品設計」四組規劃，學生需修畢 32 學分，並通過論文（0 學分）始能畢業。碩士班之課程特色如下：

- （一）兼重哲學方法與訓練。
- （二）課程分為四組，符應當前藝術與設計之多元化生態。
- （三）注重當代化、生活化、多元化與在地化。
- （四）藉跨領域與科技整合之方式，提升藝術與設計之學術與理論、創作與實務研究廣度。

課程結構表：

領域類組別	共同必修領域	各組必修	各組選修	畢業學分
藝術教育、評論與行政組	2	10	20	32
藝術創作組		14	16	32
工藝創作組		14	16	32
產品設計組		10	20	32

五、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藝術碩士(Master of Arts, M.A.)

六、專任師資

本系碩士班目前共有 14 位專任師資，其中教授 6 位，副教授 5 位，助理教授 3 位。(教師履歷及著作等相關資料，請參考本校網頁 <http://s12.ntue.edu.tw>)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藝術教育、評論與行政組	林志明	教授	法國高等社會科學研究院 語言科學博士	藝術理論、美學 法國當代思潮
	黃心蓉	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博物館與文 化資產管理博士	博物館學、藝術行銷、 物質文化、文化政策
	倪明萃	助理教授	美國路易維爾大學 西洋藝術史博士	西洋藝術建築史 女性主義藝術理論
	孔建宸	助理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 分校教育領導與政策博士	藝術教育、藝術社會 學、文化研究
藝術創作組	蕭美玲	教授	Nancy南錫美術學院美術 系多媒體碩士 Le Fresnoy 國立現代影像工 作室美術系多媒體 D.E.A	當代藝術創作 錄影藝術、影片製作 電腦數位影像剪輯
	李明學	副教授	英國羅福堡大學藝術與設 計系博士	創作導向研究方法 學、雕塑、裝置藝術
	李炳曄	副教授	英國新堡大學數位媒體博 士	新媒體藝術、互動藝 術、互動設計
工藝創作組	游孟書	副教授	澳洲雪梨大學視覺藝術博 士	工藝創作、藝術創作 陶藝
	陳泓易	副教授	法國巴黎第五大學社會學 系博士	藝術社會學、當代藝術 理論與策展、工藝理論
	黃照津	助理教授	日本金澤美術工藝大學美 術工藝研究所博士	工藝創作 金屬藝術與設計
產品設計組	游章雄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博士	產品設計、 電腦輔助設計
	陳淳迪	教授	英國 Coventry 大學視覺與資 訊設計研究中心博士	設計溝通、協同設計、 設計實務
	張文德	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設計學 博士	產品設計、產學合作、 3D 虛擬實境介面設 計、福祉設計
	王強強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創意產業所 博士、雲林科大設計所博士	跨文化研究、創意設計 研究、文化創意商品

貳、本系碩士班課程

一、課程規劃

本系碩士班課程之規劃，目的是使研究生能透過不同之必、選修課，掌握各組之專業內涵，並兼顧跨界交流之機會與前瞻開闊之視野。本課程結構分四類：共同必修、組內必修、組內選修、跨校院所組選修。依本校共同規定，研究生畢業之總學分數至少為 32 學分。學分規定請參閱本碩士班課程結構及分組課程學分規定與教學科目表。

二、選課須知【一切選課規定請參照入學該年之學生手冊】

本系碩士班選課注意事項：

1.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下限為 2 學分。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下修相關課程，但不能上修，若跨修他組課程經主任同意（申請表 A03），則無上修限制。
3. 跨校、院、所、組選修學分不得超過**各組之規定**，且須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始可選修（申請表 A03），請於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正式上課兩週內，正式起迄時間請見每學期課務組公告）**提早辦理**。唯每學期實際電腦選課動作仍須由學生完成。相關跨選學分請提早申請，並依學校網路選課時程與規定辦理。
4. 大學非藝術或設計相關科系畢業者，由該組指導教授建議於本系大學部補修 6 學分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並經主任同意（申請表 A04），請於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正式上課兩週內）**提早辦理**。

三、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請見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頁中「各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檔案，內有詳細的中英文科目名及開課學期，請預先做好修課規畫，規畫之可行性可至系辦向助教諮詢。

參、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請參閱本校學生手冊之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欲申請者請使用表格「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可至學務處網頁下載)

肆、考試流程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95.1.9) 通過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 (96.4.3) 修訂通過
經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96.5.9) 通過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8 次系務會議(97.6.10)修訂通過
經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97.6.25) 通過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98.5.19)修訂通過
經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98.6.24) 通過
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98.11.10)修訂通過
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 (100.6.14) 修訂通過
經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100.6.29)通過
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1.10.2)修訂通過
經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1.10.4)通過
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105.6.7)修訂通過
經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5.6.16)通過
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15)修訂通過
經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9.23)通過
經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11.3.8) 修訂通過
經人文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11.6.1) 通過

第一條 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每年新生入學時由該班導師擔任臨時性指導教授。
- (二) 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並以分組指導為原則。
- (三) 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四) 每位指導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 2 名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可經組內全體老師同意後最多為 3 名。
- (五) 研究生論文主題（或專題）超過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研究範圍之外，且有校外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協同指導。**本系專任教師與其他教師協同指導本系研究生 1 人時，指導學生數以 0.5 人次計算。**
- (六) 若原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得經系主任同意可變更之。
- (七) 研究生更換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必須得到雙方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以更換 1 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離論文（或專題）口試時間 1 學期以上為原則。

第二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 同等學歷或非相關科系考入本所者，應補修本系大學部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修習之，但不得計入畢業總學分。
- (二) 本系研究生必須修研 16 學分 (含) 以上者，始能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或專題計畫）口試。
- (三) 本系各組研究生必須修畢各組專業主修科目達 16 學分以上。
- (四) 本系研究生跨校、院、所、組選修不得超過各組之規定，研一上學期以跨選 1 科為限，且於每學期選課前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指導教授未定時由系主任同意），始得列入畢業總學分內之各組專業選修學分。修習完畢才提出列入畢業總學分申請者，恕不受理。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 依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二) 本系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但以 2 科為限。
- (三) 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四) 抵免科目應與主修組別專業選修科目及共同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

第四條 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

- (一) 申請時間：每年 3 月底或 9 月底止。
- (二) 申請程序：如附件 1「計畫口試實施要點」辦理。
- (三) 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或專題）計畫指導教授提供計畫口試考試委員名單，再由系主任核定。
- (四) 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或專題）；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再經系主任核定；不通過者可於下一學期再次申請口試。

第五條 學位口試資格審核

- (一) 本系碩士班以論文寫作為學位口試者，研究生須於論文學位口試前，在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公開發表 1 次以上之學術論文（藝術價值創造組學生依照該組規範辦理）。
- (二) 本系碩士班以專題創作為學位口試者，研究生須於專題學位口試前，在國內外公開場合舉行 1 次以上之個人創作展演。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口試前，除上述要求，須另通過各組資格審

查辦法，詳細規定於本系碩士班資格審查實施要點。(詳附件 3)

第六條 學位論文(或學位專題)口試

- (一) 申請資格：
 - (1) 須符合第五條規定。
 - (2) 修畢 24 學分。
 - (3) 經指導教授同意。
 - (4) 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自 107 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
- (二) 申請時間：
 - (1) 每年 5 月底或 11 月底止，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2) 不可與計畫口試同學期辦理。
- (三) 申請程序：如附件 2「學位口試實施要點」辦理。
- (四) 論文(或專題)口試委員，由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提供計畫口試考試委員名單，經由系主任核定之。
- (五) 論文(或專題)口試評審標準為(1) 通過；(2) 修正後通過；(3) 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辦理離校手序；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經由系主任核定；不通過者可於下一學期再次申請口試。
- (六) 創作領域之作品須公開展覽。

第七條 本辦法未完備處悉依教育部、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論文（專題）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一、提交內容規定如下：

- （一）論文方式提交者，須完成論文計畫初稿，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始能提交。
- （二）專題方式提交者，須完成專題計畫初稿與展演計畫，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始能提交。

二、審查方式：

- （一）研究生論文或專題計畫經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審查申請表於上學期 9 月 30 日或下學期 3 月 3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 （二）論文計畫經初審通過者，由指導教授推薦 2 名**計畫口試考試委員(校外委員須達 3 分之 1 以上)**，經系主任核定後，陳請主管單位遴聘之。論文計畫口試須分別於上學期 11 月 30 日或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完成，不得延期。
- （三）專題計畫經初審通過者，由指導教授推薦 2 名**計畫口試考試委員(校外委員須達 3 分之 1 以上)**，經系主任核定後，陳請主管單位遴聘之。專題計畫口試須分別於上學期 11 月 30 日或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完成，不得延期。
- （四）計畫口試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並於 1 周內交至辦公室。
- （五）其餘規定依本校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三、更換論文（或專題）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或專題）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或專題）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或專題）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或專題）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或專題）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論文（專題）學位口試實施要點

一、提交內容規定如下：

- (一) 論文方式提交者，須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老師同意，並符合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五條規定，經指導老師審查確認後始能提交。
- (二) 專題方式提交者，須完成專題初稿與展演計畫，經指導老師同意，並符合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五條規定，經指導老師審查確認後始能提交。

二、審查方式：

- (一) 研究生論文或專題經指導教授初審後，**應將論文或專題之電子檔傳送論文比對檢測系統進行比對完成後**，並填具論文或專題審查申請表於上學期 11 月 30 日或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 (二) 論文經初審通過者，由指導教授推薦 2 名**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須達 3 分之 1 以上)**，經系主任核定後，陳請主管單位遴聘之。論文口試須分別於上學期 1 月 15 日或下學期 7 月 15 日前完成，不得延期。
- (三) 專題經初審通過者，由指導教授推薦 2 名**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須達 3 分之 1 以上)**，經系主任核定後，陳請主管單位遴聘之。專題口試須分別於上學期 1 月 15 日或下學期 7 月 15 日前完成，不得延期。
- (四) 學位口試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並於 1 周內交至辦公室。
- (五) 其餘規定依本校學位口試實施要點辦理。

三、論文（或專題）修正：

口試同意論文（或專題）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修正確認書，併同修正後論文（或專題）**2 冊精裝彩色版**繳送所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 6 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或專題）者，視同放棄學位。

四、學位口試階段不得更換題目，若更換題目，須重新辦理計畫口試。更換題目以 1 次為限。

五、更換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或專題）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

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或專題）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六、研究生於學位口考後，繳交修正版論文(專題)時，需同時繳交下列資料：
請燒錄光碟一片，內需有四個資料夾：

- 1.個人學經歷(大頭照、學歷、經歷、得獎紀錄…等)
- 2.論文(專題)電子檔
- 3.作品集(含圖片檔、作品名稱、尺寸、創作年代、媒材…等)
- 4.展演實錄(含海報文宣…等)

※以論文寫作為學位口試者只需繳交上述第 1 及第 2 項資料。

※以專題創作為學位口試者上述 4 項資料皆需繳交。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藝術教育、評論與行政組資格審查規定：

- (一) 藝術教育、評論與行政組日間碩士班（下稱本組）研究生在論文學位口試前，必須完成以下二項規定：
 1. 於系內研究方向發表會發表 1 次。
 2. 於系內、外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 1 次或於國內外具評審制度之相關學術期刊發表 1 次（或接受刊登）。
- (二) 本系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第二週結束前，由本組碩二研究生負責辦理完成系內研究方向發表會。
- (三) 本組在學碩一、碩二研究生必須參加系內每年辦理之研究方向發表會，碩一新生必須參與觀摩，碩二學生必須參與發表研究方向。
- (四) 系內研究方向發表會上，邀請系內、外學者 3 人（含）以上出席回饋。
- (五) 發表內容以藝術教育、藝術理論與評論、藝術史、藝術行政與策展等領域為範疇。

二、藝術創作組、工藝創作組、及產品設計組資格審查規定：

- (一) 藝術創作組、工藝創作組、及產品設計組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最低應修畢業學分（不含專題及論文學分），並參與學術活動積點達 10 點（含）以上，始得參加學位口試。
- (二) 本規定所稱學術活動包含創作展覽、競賽、參加研討會、工作營研習以及其他相關之學術活動等。
- (三) 參與學術活動點數認定原則如後：
 1. 創作展覽或競賽
 - (1) 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性創作展覽或競賽，前三名者認定 10 點，佳作者認定 7 點，入選者認定 5 點，參加者認定 2 點。
 - (2) 參加國內或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性創作展覽或競賽，前三名者認定 7 點，佳作者認定 5 點，入選者認定 3 點，參加者認定 1 點。
 - (3) 參加國內舉辦之創作展覽或競賽，前三名者認定 5 點，佳作者認定 3 點，入選者認定 2 點，參加者認定 1 點。
 2. 創作發表
個人創作公開展演一次認定 5 點（相同作品易地展出或巡迴展出一次認定 1 點），兩人聯合展演一次認定 2 點，兩人以上聯合展演一次認定 1 點（相同作品易地展出或巡迴展出一次認定 0.5 點）。
 3. 工作研習營
 - (1) 國外擔任國際工作研習營講師示範者認定 10 點，擔任助手者 3 點。
 - (2) 國內擔任工作研習營講師示範者認定 5 點，擔任助手者 1 點。
 4. 參與藝術或設計活動心得撰寫：出席或參與展覽、工作營、研討會並撰寫心得報告，認定 0.5 點，最高累積 5 點。
 5. 藝術創作組及工藝創作組國內外期刊文章發表者認定 1 至 2 點。
 6. 產品設計組必須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至少公開發表 1 次，點數認定如

下表：

No.	活動項目	點數	備註
1	發表國外學術性期刊	一般類:8 SCI : 10 SSCI :10	
2	專利發表	發明:6 新型:3 新式樣:2	其他先進國家專利 各追加 2 點 最多採計 1 項
3	發表國內學術性期刊	一般類:3 TSSCI 和同等性質:5	
4	國外研討會發表論文	有審稿性:4 一般性:3	每篇文章需親自出席發 表使得採計點數
5	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	有審稿性 : 2 一般性 : 1 (最多採記 6 點)	每篇文章需親自出席發 表使得採計點數

- (四) 積點之核定由學生檢附相關資料經指導教授審核後，呈系主任核定。
- (五) 專題計畫發表前必須累積 4 點 (含) 以上始得申請專題計畫口試。藝術創作組、工藝創作組同時必需通過 2 次期末評圖 (碩一上、下學期期末各舉行 1 次)，方得提專題計畫口試。
- (六) 藝術創作組於碩一下學期 7 月底前，至少須參與觀摩一場組內研究生專題計畫 (或學位) 口試。
- (七) 點數之有效起算日期為本校行事曆所訂定之入學後第一學期起始日。
- (八) 其他未盡項目得比照上述認定原則。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